

临夏县 2024 年标准化养殖场改造提升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畜牧业设施装备水平，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，持续增加群众养殖收入，全面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，根据《甘肃省“牛羊菜果薯药”六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总体方案（2024—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甘办发〔2023〕4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牛、羊、猪、鸡等畜牧业主导产业发展实际，计划实施临夏县 2024 年标准化养殖场改造提升补助项目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的，充分发挥我县畜牧产业优势，按照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优势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设施农用地利用率，对现有规模养殖场进行改造提升，建设一批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养殖基地，示范带动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持续增加群众收入，为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实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政府扶持，对全县现有规模较大的畜禽规模养殖场（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进行改造升级，针对圈舍、饲料加工车间（青贮池窖）、粪污处理设施改扩建，设备引进和种畜禽引进环节进行奖补。

三、补助对象、条件、标准及方式

(一) 补助对象

项目实施主体为在临夏县范围内注册的规模养殖场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(包括2024年新建)。

(二) 补助条件

1. 要有完备的设施农用地批复手续和环保备案手续及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禁养区且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。2024年新建养殖场必须具备土地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建成后申请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2. 养殖规模要达到省上规定标准，按照《甘肃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暨备案管理办法》(甘政办发〔2007〕111号)的规定，规模养殖场标准为：养猪场饲养基础母猪100头以上或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。奶牛养殖场存栏奶牛100头以上。肉牛养殖场饲养繁殖母牛100头以上或年出栏肉牛200头以上。肉羊养殖场饲养繁殖母羊200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500只以上。家禽养殖场年存栏蛋鸡5000只以上或年出栏肉鸡10000只以上。2024年新建养殖场设计规模要达到以上标准。

3. 实施主体积极性高，项目建设总投资要在35万元以上，其中自筹资金25万元以上，确保能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。

4. 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，或在项目建设中必须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内容，确保生产不对周边环境

造成影响。

5. 必须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务工、入股分红、技术培训、代养代销、收购农产品等方式，建立良好的联农带农机制，带动当地农户尤其是脱贫户增收。

（三）补助环节及标准

1. 补助环节

资金补助环节为圈舍、饲草料房、粪污处理设施、消毒室和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建设，铡草机、清粪机等生产设备购置，以及种畜引进等环节。

2. 补助标准

总体上按照总投资的 30%进行补助，单个实施主体补助总资金控制在 10 万元-300 万元范围内（补助金额为整数）：

（1）圈舍新（改、扩）建，饲草料房（青贮池窖）建设，堆粪棚、集污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，均按投资额的 30%予以补助；

（2）机械设备引进。购置饲喂、饲草料加工、粪污处理等机械设备的，按投资额的 30%予以补助（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予补助）；

（3）种畜引进。实施主体原则上从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种畜禽场引种，种畜引进补助不超过采购价的 30%，根据近两年市场价格，具体补助标准为：种公羊品种为澳洲白、杜波、萨福克，月龄要在 8 月龄以上，每只补助 1500 元；基础母羊品种为澳洲白、杜波、萨福克和湖羊，

月龄要在 8 月龄以上，每只补助 500 元；基础母牛品种为安格斯、西门塔尔，月龄要在 12 月龄以上，每头补助 4000 元；种公猪品种为杜洛克、长白、大约克、皮特兰纯种，月龄要在 8 月龄以上，每头补助 1500 元；能繁母猪品种为杜洛克、长白、大约克、皮特兰纯种或二元杂交代，月龄要在 8 月龄以上，每头补助 1000 元。

3. 补助方式

采用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即由经营主体自行垫资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后，经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落实补助资金（实际补助资金以建设、审核验收结果确定）。

四、资金需求及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自筹 7000 万元；财政补助资金 3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2023 年 10 月-2024 年 1 月，将项目纳入 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；

2024 年 2 月，完成县上审定；

2024 年 3 月，确定项目建设主体；

2024 年 4 月-8 月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；

2024 年 9 月前，完成联合验收，落实补助资金。

六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采取自下而上申报的方式，由实施主体申请，村上初审经公示 10 天后报乡（镇）政府审核，乡（镇）政府审核并经公示 10 天后，以正式文件报县畜牧发展中心审核，经县畜牧发展中心汇总报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，公示期满后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建设协议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

由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按时限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，经企业自验后，向县畜牧发展中心提交验收申请报告，一并报送建设（采购）合同、发票、资金支出凭证等项目资料。县畜牧发展中心会同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乡（镇）抽调人员组成项目联合验收组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经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落实补助资金。

七、联农带农机制

各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成后，要通过吸纳务工、土地流转、技术指导、业务培训、良种繁育、收购产品、疫病防控、代养托管等多种形式积极带动当地农户尤其是“三类户”增收。

八、项目后续资产管理

利用奖补资金建设形成圈舍、青贮池、饲料加工车间等基础设施资产归项目主体所有，正常情况下必须使用 5 年以上，其间不得荒废或私自拆除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实施主体

自行解决；饲草料加工设备、饲喂车等设施设备必须至少使用 3 年，其间不得私自销售、转让；引进的种畜等资产要建立生产台账，不得私自屠宰销售。以上形成的资产由当地村委会负责监管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出售转让、屠宰的需经当地村委会同意。

九、预期效益

（一）经济效益

项目实施后，通过对原有老旧规模养殖场进行改造升级，生产设备和良种引进，全县畜牧业规模化、标准化和良种化水平显著提升，规模养殖场良种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，粪污治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%，畜牧生产机械使用率达到 90% 以上，养殖场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明显提高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

项目建成后，通过规模养殖场的发展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场户降低养殖成本、提高养殖效益。通过规模养殖场与农户尤其是“三类户”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可带动 200 多户农户持续增收。牛羊养殖场年可收贮周边玉米秸秆 5000 亩以上，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。

（三）生态效益

通过项目建设，各项目主体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，产生的粪污经充分发酵处理后还田，提高了粪污资源化利用率，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种植的玉米通过青贮成为牛羊的优质饲草，实现种养循环发展，

项目生态效益显著。

十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行政推动

县上成立以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财政、乡村振兴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畜牧等部门及各县（镇）党委书记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安排、组织协调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发展中心，由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县畜牧发展中心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技术指导组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服务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县（镇）和相关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大力宣传和讲解，切实做到家喻户晓。县畜牧发展中心邀请省州专家或抽调县内畜牧专家成立专家组，定期开展技术培训，集成推广圈舍修建、良种繁育、饲草加工、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撑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

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定期与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截留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。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规范会计行为，并自觉接受财

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推行养殖保险，强化疫病防控

全面推行政策性养殖保险，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，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群众养殖风险。